

涿源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渔业防灾减灾资金实施方案

针对台风“杜苏芮”对我县造成的洪涝灾害，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我县各行业领域受灾情况和资金申请情况，向我县下达了防灾减灾资金，其中下达我县渔业防灾减灾资金 5.5 万元，支持我县尽快克服洪涝灾害不利影响，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，加快渔业生产灾后重建，尽早恢复生产能力。根据项目资金用途，结合我县渔业洪涝灾害实际，为尽快做好渔业生产恢复重建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按照政府引导、群众主体、社会参与、科技支撑、产业升级的总体原则，加强协调配合、形成工作合力、突出重点区域、盯紧关键环节，强化指导服务，以促进渔业灾后重建和渔民增收为目标，全面落实救灾措施，一招不落全力抓好渔业灾后重建措施，充分发挥渔业救灾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产业损失，千方百计保障渔业稳定，早日恢复生产。

二、资金分配依据

（一）统筹安排，突出重点

根据此次中央下达我县的资金使用方向，结合我县渔业受灾实际情况，统筹渔业受灾程度、受灾环节及养殖方式，突出重点，统筹安排。本次救灾资金侧重于受灾严重的虹鳟

鱼养殖场，救灾资金全覆盖，各受灾场户救灾资金补助数量由渔业站根据受灾情况确定。详见：渔业救灾资金分配表。

（二）救灾补助资金拨付

增补苗种采用三方比价方式，由我单位党组根据报价及资质确定苗种供应方，受灾场户根据受灾资金补助数量向供应方购买苗种，凭苗种购买发票申请拨付补助资金；池塘清淤由坑塘养殖场自行安排，凭劳务费发票申请拨付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加强谋划，打造亮点

利用本次灾后重建机会积极谋划渔业产业项目，对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，促进产业整体水平提升，进一步提升防灾抗灾能力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环节

依据防灾减灾第七批分配方案和绩效指标，我县渔业救灾资金共计 5.5 万元，结合我县渔业受灾实际情况救灾资金用于增补苗种和池塘清淤，虹鳟鱼养殖场用于增补苗种，坑塘养殖用于清淤。通过资金支持，指导增补鱼苗、池塘清淤合计不少于 90 亩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相关部门加强渔业灾情统计，及时掌握渔业受灾情况，立足高质量发展，抓细抓好抓实恢复生产各项工作，促进产业提档升级，保障水产品稳定供给。加强灾后重建的指导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抓好苗种及其他设施设备调运，及时清理淤泥，支持渔业受灾损毁设施设备重建

和恢复，满足灾后生产需要，确保组织指挥到位，物质调运到位，技术指导到位。

（二）搞好指导服务。渔业技术推广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灾区指导消杀、清淤工作；指导灾区合理地恢复重建，避免乱建或重复建设；解决灾区购进增补苗种难、苗种贵的问题，加快重建修复进度、保证建造质量。同时，搞好技术培训，提升渔民生产技能，努力增加灾区渔民收入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管理。相关部门加强与财务沟通，抓紧下发救灾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的时效性。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【2023】13号）执行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和程序，专款专用，不挤占不挪用，确保把钱花到刀刃上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考核。农业农村局加大资金管理力度，督促指导用好救灾资金，加快资金分配执行，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，及时掌握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及成效，加强现场督导检查，及时妥善处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，确保资金实施质量和实施进度，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涞源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8月25日

